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